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 日下午 1:30 起

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0,694,9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729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,244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4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,450,5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9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7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245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,464,8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0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990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2%；反对 52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；弃权 1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760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21%；反对 52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2%；弃权 1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

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781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1%；反对 536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3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551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52%；反对 536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21%；弃权 3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13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7%；反对 2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28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90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3%；反对 2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5%；弃权 28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9,836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437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；弃权 420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0,60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26%；反对 437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95%；弃权 420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、朱华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